

# 山东省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做好中小微民营企业贷款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市属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，各金融监管支局，有关金融机构：

近日，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《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。为做好我市中小微民营企业贷款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做好企业名单推荐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依托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，持续做好“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”，广泛摸排中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需求，及时推送至银行机构。要切实扩大政策惠及面，做到应推尽推、应享尽享。

### 二、做好融资精准对接

各经办银行机构要用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，严格对照贴息领域清单（附件2），审核企业所属行业及贷款用途，确保贷款投向精准合规。鼓励各银行机构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，降低企业融资门槛，提升企业获贷率。

### 三、做好宣传解读工作

各县（市、区）融资协调机制要加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新闻发布会等渠道，广泛宣传贴息领域清单、申请条件、办理流程等政策内容，提高政策知晓率。各经办银行机构要通过网点窗口、客户经理走访、短信及 APP 推送等方式，将政策信息精准送达符合条件的企业，确保政策红利快速直达市场主体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于每月第 3 个工作日内梳理中小微企业贷款相关信息，填报附件 3，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。

- 附件：1.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 
2.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领域清单  
3.各县（市、区）中小微企业贷款情况表

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

